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或“标的公司”）合计100%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日升60%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日升40%股份。同时，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投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和东方”）、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快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8,763.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四、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进行披露。

八、公司已依法定程序聘请了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保证了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九、《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中邮基金、和君投资、东吴证券、太和东方、深圳快付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十、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十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安排。

独立董事

庄松林

施 平

王庆康

2016年5月13日